

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对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审议的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阳明路卫浴配件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拟对阳明路卫浴配件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进行延期，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长期利益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，也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本次对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，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。

我们同意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》。

二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依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的规定和要求，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三、会议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的合法合规性

公司董事会会议对相关事项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，下页为签署页）

**【《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
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】**

(本页无正文)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 _____ _____ _____
 潘 越 邹 雄 肖 珉

2018年10月29日
(本页以下空白)